

试论共同侵权责任

孔祥俊

共同侵权责任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侵权责任，共同侵权行为也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多发性的致害行为。我国民法通则对共同侵权责任已作出一般规定，但理论研究一直颇不深入。鉴此，本文拟对共同侵权责任中几个主要理论问题聊抒一孔之见，以就正于高明。

一、共同侵权责任的立法精神

把握立法精神是深入研究法律理论和正确阐释法条规定的根本手段。笔者认为，共同侵权责任的精神实质不外乎：

（一）维护静的安全。法律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经济秩序。民法因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而成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部门。在社会生活和民事交往中，民事主体的各种合法权益依赖民法的保护始得安全，称为民法的安全。民法的安全区分为二：一曰静的安全，二曰动的安全。前者指民法对民事主体的既存利益加以保护，不使他人任意侵夺，使其得到安全。这种安全着眼于既得利益的享有和静态保护，亦称“享有的安全”或“所有的安全”。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受害人即可依法谋求法律救济。这种规范民事权利的救济制度的民事实体法主要是侵权行为法，侵权行为法设立的根本目的即在于保护民事主体既存利益不受侵害。而共同侵权行为乃是危害后果极为严重的侵权行为，法律对共同侵权行为作出专门规定的目的就在于给予受害人较一般侵权行为更为充分的救济手段，以最大限度维护静的安全。

（二）合理分配损害。伴随社会的发达进步，各种社会关系渐趋纷繁复杂。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绝大部分是利益的分配关系和灾厄损害的分担关系。调整利益分配关系主要是合同制度和物权制度的任务，损害的确定及分担关系则由侵权责任制度来完成。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功能在于运用公平合理的方法确定既生损害的归属。共同侵权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的特殊型态，其损害分配与一般侵权行为大相径庭。在共同侵权责任中，既有共同侵权人对受害人的责任承担，又有共同侵权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但其根本点在于确定公平合理的损害分配原则。

（三）充分保护弱者。当代世界民事立法的潮流是保护弱者。在侵权法律关系中，受害人是弱者，各国无不对其设有充分的保护规定。尽管整个侵权责任法都是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保护受害者之上，但保护弱者的思想在共同侵权责任中更为突出。其一，各国法律无不设有共同侵权人负连带责任的规定，从而大大增强了赔偿可靠度。其二，对并未实际实施加害行为的教唆者、帮助者课以连带责任，旨在增强赔偿成功率。其三，数人共同实施危险行

为而不知谁为加害人时，仍使共同危险行为人负连带责任，从而免除了受害人的举证责任。

二、共同侵权责任的适用范围

传统民法理论把共同侵权行为分为三种形态：一是狭义共同侵权行为，指数人共同实施不法加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又叫共同加害行为；二是准共同侵权行为，指数人实施的行为均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危险性，其中一人或部分人的行为致人损害而又不知谁为加害人的侵权行为，这种行为又称共同危险行为；三是视为共同侵权行为，即有教唆人、帮助人参加的共同侵权行为。上述三种共同侵权行为合称广义的共同侵权行为。

在民法史上，共同侵权行为是在一般侵权行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罗马法采列举方法对各种具体侵权行为（私犯和准私犯）作了详细规定，但对共同侵权行为规定得比较简略。当时同态复仇已被禁止，法律对各种侵权行为规定了各种诉讼，但诉讼之目的与其说对受害人谋求损害赔偿，毋宁说使加害人支付一种赎罪性的罚金（*poena*），以作为受害人放弃复仇的一种代价。基于这种思想，共同侵权人不因一人支付罚金而免除他人之责任，即加害人须各自负支付罚金之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此外对共同危险行为及教唆帮助行为均未作规定。^①法国非常重视法律的统一性，仅仅承认侵权行为的单一标准，即认为人们可能在不同条件下因他人的过错而受到损害，但只要存在过错、损害和因果关系，它们就只能产生一种同样的结果。基于这种思想，1804年法国民法典采概括式对一般侵权行为作了抽象规定，而对共同侵权行为只字未提，但实务中认可共同侵权行为。随着法制的发达，侵权行为朝着专门性的多样化方向发展，而由于人们对共同侵权行为特殊性的认识的加深，立法者觉得有必要对其专设规定，以充分保护受害者。德国民法典首开现代共同侵权行为规定之先河，该法第830条对广义共同侵权行为作了具体规定，即1.数人因共同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者，各人对被害人由此所受的损害负其责任；2.不能查明数关系人中谁的行为造成损害时，亦同；3.教唆人和帮助人视为共同行为人。同法第840条规定：“数人共同对某一侵权行为所发生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者，视为连带债务人。”此立法例创设后，瑞士、日本、意大利、奥地利及旧中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纷纷效为楷模。因此，采广义侵权行为乃大陆法系侵权责任的立法通例。

英美法国家也采广义共同侵权行为（*joint tortfeasors*），认为共同加害行为、教唆帮助行为，均成立共同侵权行为，由共同侵权人负连带赔偿责任。^②英美法对共同危险行为也持肯定态度。例如，1982年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有这样一个判例：辛德尔是一个乳腺癌患者，患病的原因是她母亲生前服用了防止流产的乙烯雌酚，经研究该药有致癌作用。为此辛德尔提起损害赔偿之诉。但当时生产此药的化学工厂有11家，她无法证明她母亲究竟服用了哪家工厂的药品。上诉法院判决11家化学工厂的制造商对辛德尔负连带赔偿责任。这是一件共同危险行为的典型判例。

苏联民法对各种具体侵权行为未作区分。1922年苏俄民法典第408条规定：“共同造成损害的人，对于受害人应负连带责任。”1964年民法典第455条仍作相同规定。

^① 郑玉波：《罗马法要义》第58页。有人认为罗马法时代尚无共同侵权行为规定，这是不正确的（见《法学研究》1987年第5期第53页）。

^② 林振镛译：《英国侵权法纲要》，第119—120页，正中书局印行。

上述比较表明,共同侵权行为区分为三种基本形态,已成为多数国家的立法通例。这种立法例涵盖了全部共同侵权行为,并将其置于同样的法律原则之下,其周密性及科学合理性是毋庸置疑的。

我国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里对共同危险行为及教唆帮助行为均未作明文规定,不无缺憾。但最高法院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①这里把教唆帮助行为纳入了共同侵权行为。这样,我国共同侵权行为似乎采用了广义概念,但对共同危险行为未置可否,即既未作明文规定,似乎又未作否定,但单从字面规定难以推演出共同危险行为。鉴此,应当如何认定我国共同危险行为的法律适用?有人干脆把共同危险行为排除在现行共同侵权行为规定之外,认为民法通则第130条不适用于共同危险行为,有关问题只能留待将来立法或司法解释解决。这种观点过于消极。笔者认为,共同危险行为应适用民法通则第130条的规定。理由如次:

(一)解释法律不宜拘泥于法条文字,而应探求隐藏于法条之内的法理或一般法律原则,以适用于法条未明白规定的事项,求得法律适用的妥当性。共同危险行为虽在某些方面有异于狭义共同侵权行为,但两者总的特征是相同的,基本法理是相通的,把共同危险行为归于民法通则第130条调整之列,完全符合该条规定的立法旨趣,且与世界立法通例相一致。

(二)任何完善之条文不经解释均难以适用。何况,我国民法通则相对简约,更需要在适用时做出合理解释,甚至不排除做扩大解释。而且,我国立法速度一般较为缓慢,一俟法条不明即坐待立法补救,难免机械呆板,不利于对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及时调节。此外,法律规定都有一定的稳定性,社会生活又是变动不居的,这就要求不要抑制法院的主动权,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因此,合理解释法律是法官具体执法中份内的职责和权力,把共同危险行为归于民法通则第130条调整完全符合司法逻辑和司法实际。

(三)当共同危险行为发生后,对受害人的救济不外乎三种可供选择的方案:1.让受害人对谁是加害人举证,举证不力时不能获得赔偿;2.推定共同危险行为人为共同致害,由其负连带责任;3.由共同危险行为人为负连带责任,免除受害人对谁是加害人的举证责任。第一种方案无异于剥夺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权;第二种方案明知致害不是所有共同危险人所为,仍作此推定,在技术上是科学的,也不符合推定原理。衡诸上文提到的立法精神,自应以第三种方案最为合理。而这种方案与民法通则第130条的立法精神并无二致。

(四)共同危险行为的客观存在不以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为转移。实际生活中共同危险行为屡见不鲜,由此发生损害赔偿纠纷者不乏其例。如果因法律规定不明而对这种侵权行为纠纷置之不理,显然不利于保护受害人及稳定社会秩序。因此,法官不得借口法条含义不清或不完备而拒绝对案件作出判决。而当前用现行共同侵权规定适用于共同危险行为,无疑是一种可供选择的最佳方案。

当然,扩大适用民法通则第130条只是权宜之计,将来制订民法典或修订民法通则时最好对共同侵权行为三形态作明文规定。此外,为保证当前适用的统一性,建议最高法院尽快对共同危险行为作出司法解释。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8条。

确定共同危险行为的法律适用之后，有必要对共同危险行为作出科学界定。有人认为，共同危险行为的成立要件是：1.行为是数人实施的；2.行为的性质具有危险性；3.具有危险性的共同行为是致人损害的原因；4.不能判明谁为加害人；5.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基础是共同过失，即主观上须共同疏于注意，而且实行过错推定，即从损害事实中推定共同危险行为人具有共同过失。^①这些观点不能令人信服。因为：第一，共同危险行为不是造成损害的原因。共同危险行为是参与危险行为的多个人的行为，各自行为互相独立，尽管每人的行为都有致害可能性，但最终只有一人或部分人的危险行为转化为现实的致害行为，其他危险行为只停留在致害可能性阶段，并未转化为致害行为。因此，部分人的致害行为才是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否则共同危险行为就成为共同加害行为了。

第二，责任基础不是共同过失。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对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的成立须以损害后果发生为前提，没有损害的发生也就无所谓过失。共同过失则指所有行为人对损害发生均有过失。而危险行为人中部分人的行为尽管共同造成危险状态，但结果并未实际致害，这些行为人也就不存在过失。

我认为，共同危险行为的成立要件是：

（一）参与共同危险行为的为二人以上。

（二）二人以上均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造成共同危险情势。所谓共同危险情势，是指数人的行为均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能，形成了共同的危险局面。

（三）共同危险行为人中一人或部分人给他人造成损害，但不知谁为加害人。首先，共同危险行为人是特定的，其数量可以确定。其次，实际加害人只是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一人或部分人，而不是其全体。但是，究竟谁是实际致害人不能查明。这一要件是共同危险行为的根本特征，也是把它与狭义共同侵权行为区分开来的根本标志。

（四）对于损害的发生，共同危险行为人并无共同过错。首先，共同危险行为人没有共同故意，否则成立狭义共同侵权行为。其次，实际致害人须有过错，只不过不能查明谁是致害人，但根据致害情形，致害人的过错可以判断出来。而其他共同危险人并无过错，让其承担责任实际上是一种严格责任，立法目的在于充分保护受害人。

三、共同侵权中“共同”的含义

如何理解民法通则第130条“共同侵权”中“共同”一词的含义是确定共同侵权责任的关键所在。如上所述，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共同危险行为人既没有共同故意，又没有共同过失，显然这里的“共同”指的是危险行为在客观上的共同。在教唆、帮助行为中，教唆人、帮助人与被教唆人、被帮助人显然有共同故意，这里的“共同”指主观上的共同意思。在狭义共同侵权行为中，“共同”的含义历来众说不一，迄今尚无定论。鉴此，下面对狭义“共同侵权”中“共同”一词的含义作专门研讨。

现代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制度不是我国的固有法，它传入中国还是本世纪初的事。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共同侵权制度的规定无疑借鉴了国外立法经验。因此，为深刻认识狭义共同侵权行为（以下通称共同侵权行为）中“共同”一词的含义，考查其来龙去脉并进行必要的比较应是非常有益的。

^① 杨立新，《试论共同危险行为》，《法学研究》1987年第5期。

对“共同”一词的理解，各国不尽相同。德国学说与判例一直认为“共同”系指主观共同，即共同侵权人之间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但同时认为共同侵权人虽无意思联络，而当数人的共同行为导致同一损害后果，各人加害部分无法确定时，应使共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①。在日本，明治40年（1907年）6月22日大审院判示共同侵权行为中“共同”系指“必要的共谋”，即以必要的共谋为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但大正2年（1913年）4月26日大审院转而判示：“意思联络或其他主观上的共同，并非共同侵权行为之要件”。此一判旨迄今未变，学说中的通说也支持此说。^②法国民法虽无共同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但实务中原来以共同侵权人主观上有共同过错为要件，现在只要求行为有客观上的共同性即可令其承担连带责任。^③上述几个国家对“共同”一词的认识基本上代表了大陆法系的基本观点。

英美法系国家认为，共同侵权行为的成立必须以加害人之间主观上有意思联络（common design）为构成要件，如果被害人的损害系由数个加害人单独各别的行为所致，不得视为共同侵权行为。如汤姆生一案，原告地基的陷落是由于被告甲开掘土地及乙（自来水公司）未能将水管紧闭所致，法院判决认为，甲乙之行为各自独立，没有意思联络，不视为共同侵权行为，也不得并为一诉，各加害人应分别而非连带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④

苏联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不以主观共同为必要。例如，1925年乌克兰最高法院就认为：“损害是数人行为的共同结果……但不一定要求几个参加人有共同的目的和统一的行为。”苏联传统民法理论认为，如果损害是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违法行为的必然的和不可分开的结果时，该致害行为就是共同侵权行为；确认共同侵权行为不要求各加害人有共同目的和预先的协议，甚至不要求加害人之一知道他人的有关行为。^⑤现代民法理论仍持同样的观点。^⑥

以上比较表明，各国对“共同”的含义大体上有两种理解，一是认为“共同”系指共同行为人主观上有意思联络，学者称之为“主观说”。英美国家采此说，德国基本上也采此说。二是认为，“共同”系指各人的致害行为或结果在客观上的共同，其主观上有无共同性在所不问，学者称此为“客观说”，日、法、苏等采此说。

旧中国民法第185条规定：“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连带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条系仿德国民法典第83条，其中“共同”一词系德文“Gemeinschaftlich”一词的译语。旧中国及台湾省的司法实务中原来一直采用主观说，但自1978年以来台湾“司法院”认为：“共同侵权人间，不以有意思联络为必要，数人因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苟各行为人之过失行为，均为损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谓行为关联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权行为……各行为人既无意思联络，而且行为亦无共同联系者，自当别论”^⑦。台湾实务界自此采客观说。但台湾学者对“共同”的含义从来就有主观说和客观说之争，迄今未息。

我国民法通则第130条界定的共同侵权行为是“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该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第50—51页。

② 郑玉波主编《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中），第543页。

③ 同上。

④ 何孝元：《英美侵权行为法概述》，第5页。

⑤ 坚金、布拉图斯主编《苏维埃民法》第3册，第370—371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译《苏联民法》下册，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10页。

⑦ （台）欧阳经宇：《民法债编通则实用》，第89页。

“共同”究指主观共同还是客观共同，理论界存有二种意见：一是共同意思说，即认为数个加害人之间主观上必须有意思联络，即“共同通谋”，至少也应有共同认识，否则不成立共同侵权行为。^①二是共同行为说，即认为只要数人在客观上有共同的侵权行为，就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②

适用共同意思说与适用共同行为说存在着重大的实际差异：1.设甲乙二人分别对丙造成损害，若无意思联络，依共同意思说应分别负责，依共同行为说亦然；若有意思联络，依共同意思说应负连带责任，但依共同行为说则不能负连带责任。2.设甲乙二人对丙造成一个损害，若有意思联络，依共同意思说应负连带责任，依共同行为说亦然；若无意思联络，依共同行为说仍负连带责任，但依共同意思说则不负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共同意思说与共同行为说都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又有各自的缺陷，表现在：（一）共同行为说的主要论据是充分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即当各加害人经济力量强弱不一时，连带责任可提高受害人得到赔偿的可靠度，而不在于追究行为人主观的可责性。其缺陷是：1.数人恶意通谋，按分工各自独立实施致害行为，此时行为人主观上已形成连带关系，但因各自行为在客观上相互独立，依共同行为说只能由侵权人各自承担责任，既不足以制裁侵权行为人，又不足以充分保护受害人，显失允当，且有悖该说的初衷。2.反之，数人之间并无通谋，但实施了共同致害行为，而其损害结果完全可以分开，在此各自行为实质上互相独立，主观上及损害结果上并无连带关系，依共同行为说让行为人负连带责任显然对行为人过于苛刻，缺乏充分的说服力。（二）共同意思说的主要论据是强调共同侵权人的主观可责性，即由于行为人主观上互相联络，实施了比单一行为危害程度重的侵权行为，为加重制裁，始科以连带责任。但是，数人虽无意思联络，但因有共同行为而造成同一损害，损害之中各人的加害部分又无法确认和分开情况是常见的。例如，两家工厂向同一河道排放工业废水，毒死某承包户在河道中饲养的鱼，由于废水之间复杂的理化及生物作用，究竟谁致害多少无法辨明。在这种情况下，损害后果在客观上是连带不可分的，依共同意思说不让致害人负连带责任，显然对受害人疏于保护。此外，我国学术界广泛使用的“意思联络”一词，来自台湾的法学理论。从确切含义来看，台湾民法理论中的“意思联络”一词实质上指“互相通谋”（参见上引台湾“司法院”1978年决议），但台湾学者往往把“共同认识”也归于意思联络之内。^③“意思联络”一词弹性过大，内涵及外延均难以界定，往往被做扩大解释。严格言之，只有“共同故意”才称得上“意思联络”，一方故意他方过失，或双方共同过失，均不能认为有意思联络。因为，意思联络是当事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思想或认识的横向联系，而在共同过失或一方过失时，过失者的行为并非出于所愿，根本谈不上主观上有致害联络。因此，“意思联络”一词很不确切，非但不易理解，反而易生误解，不如以“共同故意”一词取而代之为宜。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确定我国共同侵权责任中“共同”的含义应通盘考虑，既要注意主观上的关联，又要注意损害结果的关联。无论主观上通谋，还是损害结果的不可分，均可成立共同侵权行为。鉴此，我国民法通则第130条“共同侵权”中“共同”的含义应理解为包含两种情况：（一）数人互相通谋，共同实施致害行为。此时行为人主观上有共同的可责

① 参见张令杰等：《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93页。

② 同上。

③ 参见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第166页。

难性和意思的连带不可分性，实质上属于共同行为。（二）数人虽无共同故意，但各自侵权行为产生了同一损害后果，而各人加害部分又无法分开，此时不论行为是共同过失，还是一方故意一方过失，均可成立共同侵权行为。这种共同侵权行为是基于客观原因而产生的。既然损害后果不可分，在客观上形成了连带关系，为充分保护受害人，自应以使致害人负连带责任较为合适。

显然，上述折衷性的主张既吸收了共同意思说和共同行为说的合理内核，又摒弃了二者的弊端，既坚持了当事人主观的可责性，又注意了损害后果的不可分性，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损害分配办法。

四、共同侵权中的内部求偿关系

共同侵权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相互之间即产生按份责任。如果有人支付的赔偿额超过其应承担的份额，就超过部分可向其他人追偿。它的实质是在共同侵权人内部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

在大陆法系中，德国民法对共同侵权人的内部求偿关系未设专门规定，解释上认为原则上应适用民法第426条之规定^①，由共同侵权人平均分担责任。但最高法院认为适用这一原则不尽合理，故自1910年以来多次在判决中作适当变通，准用民法第254条所规定的过失相抵的法理，学者对此表示赞同。1968年德国损害赔偿法草案把实务做法成文化，规定：“连带债务人就彼此关系应平均负担义务，但依所存在法律关系及其他情况，应产生不同结果者，不在此限。在损害赔偿义务之情形，准用第254条规定。”^②瑞士债务法第50条规定，共同行为人间是否有求偿权及其范围如何，由法院裁决定之。依瑞士判例与学说，法院在决定共同侵权人责任范围时，主要斟酌各人对损害发生的过失轻重及原因力的强弱。^③

英美传统普通法原则认为，共同侵权人之间不发生内部求偿关系，承担了责任的侵权人不得向其他侵权人请求分担损失（contribution of indemnity），此一原则源于何时已无法稽考，但自Merryweather V. Nixan一案起被确立为基本原则。学者认为这一原则很不合理，对其批评甚烈。至1935年，英国《已婚妇女及侵权行为改正法》将此原则废止。依该法第6条规定，共同侵权人之一向受害人赔偿后，得向其他连带债务人请求分担，分担数额由法院依公平原则裁量。至于分担方法，实务中按各方当事人过失的轻重依比例分担。^④澳大利亚、加拿大（魁北克除外）等采用了上列原则。美国若干州也基于判例或制定法采取了上列分担原则。

苏联一直承认共同侵权人之间的求偿关系。认为赔偿了损害的人享有对其余的致害人提出返还请求的权利，致害人按返还请求所承担的责任是按份责任，份额由法院、仲裁机关或公断庭考虑致人损害时的环境及每一个人的过错程度确定。^⑤

由上可知，承认共同侵权人之间的内部求偿关系是各国立法通例，而且确定分担标准时，各国一般均以过失轻重作为基本标准，并赋予法院充分的自由裁量权。这反映了各国认

^① 《德国民法典》第426条规定：“如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对债权人清偿并得从其他债务人请求分担时，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即移转于该债务人。”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第57—58页。

^③ 同上。

^④ （台）耿云卿：《侵权行为之研究》，第41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译《苏联民法》（下），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10页。

识的趋同和过错标准的合理性。这种分担原则无疑具有借鉴意义。

我国民法通则对共同侵权人之间的内部求偿问题未作专门规定，但民法通则第87条后段规定：“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解释上应认为本规定适用于共同侵权中的内部求偿关系。但是，如何确定共同侵权人之间的求偿权？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是确定共同侵权人之间的责任分担。而责任的分担应视不同的侵权行为而有区别。

在狭义共同侵权行为中，各侵权人的责任数额主要取决于各自主观过错的轻重，即：过错重者多承担责任；过错轻者少承担责任；过错轻重相当或无法判明时，平均分担责任。这种分担方法的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根据过错原则，任何人均不能将基于自己的过错而产生的损害转嫁他人，按过错轻重分担损失最为合理。

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各危险行为人应平均分担责任数额。因为这种行为本身无法确定谁为加害人，更无法判明过错轻重，最合理的方案只能是平均分担。

在视为共同侵权行为中，应区分二种情况：（一）教唆他人侵权的，如果被教唆人有完全行为能力，则由其平均分担责任。因为此时一为造意者，一为致害行为实施者，其过错相当。被教唆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应由教唆人多承担责任数额。（二）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由主侵权行为人多承担责任，帮助人少承担责任，因为帮助行为毕竟是从属行为，其致害程度较轻。

此外，在各种共同侵权行为中，法院还可以根据其他情节（如各人的经济状况）斟酌责任数额，但这种具体情况应从属于上列分担原则。

依照上述分担标准确定各侵权人的责任数额后，如果侵权人中有人承担的赔偿额超过其应承担的责任额时，就超过部分可向其他侵权人行使求偿权。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

续谈海峡两岸继承法的比较研究

余鑫如

1990年，我曾在本刊第2期上发表了《关于海峡两岸继承法的比较研究》一文，当时由于篇幅所限，只提出了八个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即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代位继承、继承人的应继份额、对继承人以外的人酌给遗产、遗产继承的效力与限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特留分等问题。为了便于两岸同胞对两岸继承法方面的异同有个比较全面的共识，现在再把对其他几个继承法方面问题的比较研究，发表于后，以供参考。